

我国实现法治的困境与出路

作者：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张婧

【摘要】 法治在当前是一个很热门的话题，是时代的需求，是我国的治国方略。要实现法治就需要有良好的立法、独立的司法和严格的执法环境，在我国目前要实现法治还存在很多困惑，需要在理论和实践中寻求一条适合我国自身条件的道路，需要在改革中不断的完善，需要法律人和全国公民的支持。

【关键词】 法治； 法治政府； 司法独立； 法律意识

一、法治的概念及价值目标

亚里士多德很早就在他的《政治学》中指出：“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其中“良法”是前提，“普遍服从”是法治所要达到的状态[1]，他对法治的这一诠释，厘定了西方法治思想的大致走向。现代意义的法治，“是一种治理状态或秩序，在这一治理状态中，存在着法的普遍性和有效适用性。法治是建立在现代商品经济，民主政治和理性文化的基础上的理想治国方略。法治理念的形成与文化的发展紧密相连，并且“只有当这些文化要素成为根深叶茂的普遍的社会意识，法治的理想才能变成现实”。公民对法治的普遍认同和信仰，是法治得以实现的社会思想基础。

二、我国实现法治存在的问题

自从“依法治国”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治国方略，实行法治成为一种必然，我国要实现法治，首先需要建立法治政府，这样才能实现法治的价值目标。法治政府要求政府行政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都达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状态。在我国实现司法独立存在层层障碍，主要表现在：

1、司法机关不独立。在我国，人大是唯一的立法机关，但同时人大又是监督机构，拥有“个案监督”权。在我国司法机关的管理机制是一套行政的管理方式，在这种制度下要实现司法独立只能是天方夜谭。

2、法院不独立。法院在组织和职能上不能独立，法院的组织完全是一套行政的管理方式，并不是依司法裁判的需求设立的，不具有独立性，这是法院外部的不独立。

3、法官不独立。法官的职责就是以看得见的方式审判案件，只服从法律和良心，从而维护社会正义。这就说明法官在审判案件时是独立的而不受任何干预，但在我国法官并不独立。法官缺乏职务保障和经济保障，在职务上关于法官的免职、降职、辞退或调离不是因法定事由或法定程序而是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在这种情况下法官不可能独立审判。

三、我国实现法治的条件

在我国要实行法治就必须建立法治政府，建立法治政府就是要求政府行为必须在法律的范围范围内行使，同时建立严格的监督机制，主要有：

1、确立现代法治理念。法律人要形成现代法治理性，将正义、平等、民主和自由作为最高的价值目标，要逐渐形成统一的理念，统一的价值观，这些除了观念上的改变之外，还需要有一个制度上的支持。

2、完善司法人员的选任制度。在我国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是一种进步，但仅以此为标准来选拔法官，存在很多问题，司考的门槛太低。大学法律教育的优秀毕业生不能直接进入法院，需要进行职业的实习和培训，提高其法律技术水平，这个我们可以借鉴日本的做

法：“在日本，所有将来要从事司法三职业的人们再通过艰难的司法考试之后，都要进入日本研修所接受为期一年半的学徒训练，法律学徒们都要跟随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学习，领悟和把握三种职能的实际技能，从而确保此后进入实务界时能很快进入角色，最大的好处就是他们可以在一起，生活在一起，相互之间可以不断的切磋交流，有利于形成共同语言和法律职业一体化的意识，这样他们与外界的交涉就会减少，有利于集中精力实施法律”。[4]在我国，由于面积大，人口多，各地的差距很大，不可能一刀切，成立一个司法培训机构，这个一体化的培训并非意味着一所化培训，可以设置中央和地方两级司法研修机构，即在中央一级设立国家司法研修所，负责全国在职法官的定期研修。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的实现需要依法律的实施为前提，法律的实施要由司法机关来完成，司法机关要实现法治，首先要独立，只有独立了才能实现司法的公正。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来实现：

(1) 司法独立于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孟德斯鸠曾说过：“如果司法权不独立于立法权和行政权，自由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与立法权合而为一，则将是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行专断的权力，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权与行政权合而为一，法官便将握有压迫者的力量。”[5]这些都是强调司法独立于立法和行政机关的重要性。在我国司法要独立就是要建立一套监督机制。还有司法机关的人事和财政的独立，司法机关的人事制度应该由人大统一来制定，而不是由政府机构来控制。

(2) 法院独立。在我国法院整体独立和内部独立都没有实现，法院的设立不能依行政区域的规划来设立，而应依据司法的需要和特点来设立，这样一方面有利于避免法院受制于地方政府的控制，同时又可以减少成本的支出。为了避免法院之间的不独立，就必须严格禁止下级法院的“请示”、“汇报”和上级法院“指示”的陋习；还有建议借鉴国外对法院的称谓，取消“上级法院”“下级法院”这种带有强烈的行政色彩的称谓而代之以“初审法院”、“上诉法院”或“终审法院”。这些改变都是司法独立的重要条件。

(3) 法官独立。法官独立是司法独立的灵魂，司法独立最终的实现是靠法官的独立裁判，在我国要实现法官的独立首先要从立法上明确法官独立审判案件的权利，法官只服从法律和良心而不受其他任何干预。其次要建立法官的选任制度，应从具备法律知识，法律思维和法律推理能力的专业和优秀的法律人中选拔，实行优胜劣汰制度。再次，建立法官的职务保障制度，主要是要严格规定法官被免职、辞退的法定情形及程序，要实行法官终身制只有在法律成为人们的一种信仰，法官的素质提高了，法官的审判能力让人心服口服，能排除合理的怀疑的程度。

罗马城不是一天建立起来的，我国实行法治也一样需要时间，虽然存在很多的困境，但只要在我国能够建立法治政府，形成法律共同体，实现司法独立，提高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并且结合我国的具体实际，法治在中国一定能够实现。

[参考文献]

- [1]参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29 页。
- [2]参见卢梭：《社会契约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35 页。
- [3]参见强世功：《法律人的城邦》，上海三联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9 页。
- [4]参见贺卫方《运送正义的方式》，上海三联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1 页。
- [5]参见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54 页。

[作者简介] 张 婧（1981—），女，甘肃省甘谷县人，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法学理论硕士研究生。